

县志编修求实说

龚力新 著

贵州省剑河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

责任编辑 陈 平
封面设计 张馨奎
封面题字 陈福桐
技术设计 精 询

县志编修求实说

龚力新著

贵州省剑河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 100075)

贵州精美图书咨询部激光照排

新华书店经销 贵州三维电脑彩印排版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mm1/32 印张:92.2 插页:8 字数:450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80122—263—6/K·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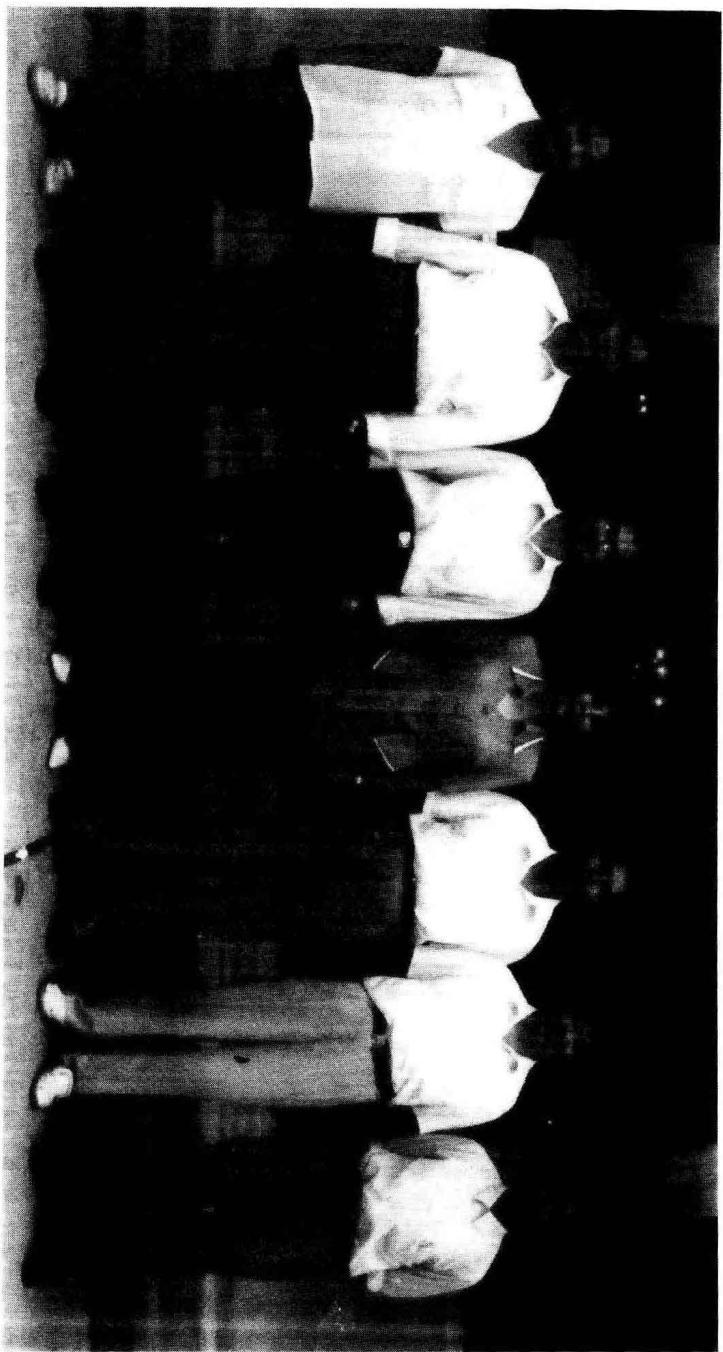
定价:精装 48 元 软精装 38 元

著者简介

龚力新，现为剑河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史志办主任、县志总纂、副编审；又是中国民俗学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贵州地方志协会等 10 余个协会、研究会会员。曾陆续发表文学作品、社科论著数十篇 10 余万字，医学著述 1 部 10 余万字，发表摄影作品近百幅，主编史志著述 3 部 235 万字，其中独立撰稿近 30 万字，与人合作 50 余万字。



《剑河县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人员合影，前排右一为著者（1984-09-19）



剑河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合影（1997-07-11）
前排左起：李昌能、杨再新、张镇、杨清源（女）、周晓阳、顾先球、龚力新（著者） 姚祖明 摄



剑河县志编纂委员会全体成员合影（1997-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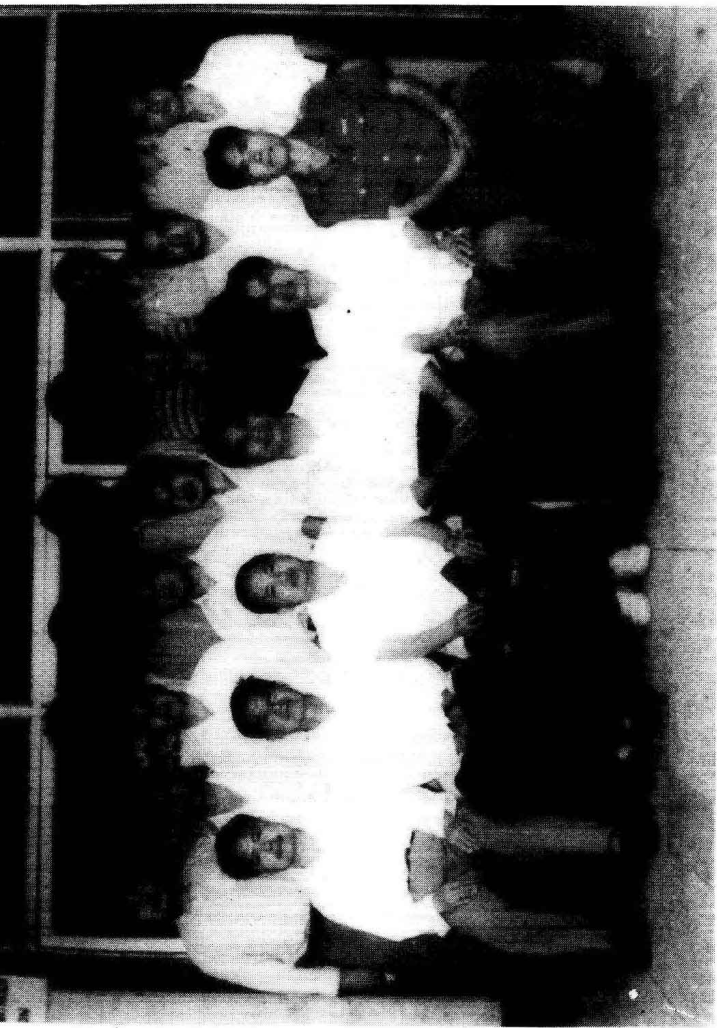
前排左起：李昌能、杨再新、张镇、杨清源（女）、周晓阳、顾先球、龚力新（著者）
 中排左起：田景文、潘盛业、周乐贵、彭宏伟、王之政、龙建康、石松杰、刘瑞祥
 后排左起：袁光朗、黄毓安、潘承勇、邵胜仁、李建军、周乐职、罗仁孝、吴述鹏、
 姜大福、黄万章 宋向前 摄



著者与剑河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合影（1997-07-11）

前排左起：周乐贵、田景文、王之政、刘瑞祥、彭宏伟、龚力新（著者）、黄万章
后排左起：石松杰、龙建康、李建军、吴述鹏、罗仁孝、邵胜仁、潘承勇、姜大福

姚祖明 摄



剑河县志编纂委员会扩大会议人员合影，二排左二为著者（1997-07-11）

李典成 摄



著者与贵州省地方志
办公室部份领导人合影
(1997-03-25)
左起：张桂江、肖先
治、罗再麟、龚力新（著
者） 卢光勋 摄



著者与贵州省地方志
办公室主任范同寿、
副主任黄恺新合影
(1997-08-02)
左起：龚力新（著
者）、范同寿、黄恺新
卢光勋 摄



著者与梁滨久先生合影（1995-09-08）于哈尔滨
左：龚力新（著者） 右：梁滨久 杨天沛 摄



著者与剑河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杨通荣、委员唐仕忠、
欧阳开琪合影（1997-07-18）

前排左起：唐仕忠、龚力新（著者）

后排左起：杨通荣、欧阳开琪

李丽利 摄



著者与剑河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部份人员合影(1997-07-11)
左起：杨毅、姜大福、龚力新（著者）、王安雄 石松杰 摄



著者与夫人薛邦均女士及外孙女合影(1995-06-01)

序

编修当代地方志获得三项伟大成就：即新编地方志、方志学理论和方志专业人才。本届修志无论广度和深度都是历史上任何时期所不可比拟的。贵州省剑河县侗族学者、副编审龚力新有幸在这三个方面都占有一席之地。《剑河县志》出版后，国内各方面学者，包括方志学者、民族学者、历史学者给予高度的评价。力新君在全国发表过不少方志学论文，形成他独具特色的理论观点。新著《县志编修求实说》不是单篇文章的合集，而是志书出版后对方志作深邃研究和对方志编修实践经验所作的理论概括。这部著作不在于传授一般的修志方法，而在于探讨发展当代方志编纂学理论的途径。这种植根于实践的理论升华极有可贵的科学价值。

虽然力新君多年从事侗族文学创作和地方民族史研究，其作品曾获全国侗族文学创作一等奖。转入修志战线后，却以一个新兵姿态出现，努力学习，虚心求教，方志学素养大有提高。他总纂的《剑河县志》经过反复修改，认真推敲，磨砺十年终于有了锋芒。虽然这些成就并不是绝佳，但他十年的艰苦工作，善于接受新的理论进行独立思考，并善于运用于修志实践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县志编修求实说》的理论叙述还可以再琢磨，但极少人云亦云，重复一些众所周知的方志基本常识的弊端。这本著作开门见山先讲修志机构及其领导问题，之后，紧接着论县志总纂，抓住了修志的灵魂和最主要的工作。将实践中所遇到的当代独有的新问题加以研究，积淀了十年的理论成果。不少观点或问题是其他人的著作中较少触及的。对新编县志各个构成部件的剖析，尤以对概述、大事记以及一些分志的剖析更为精湛。有的还大胆

地对当代流行理论提出挑战,阐明自己与众不同的观点。这部著作所提出的许多新见解首功不限于指导志书编写,而企求在平静的志海中激起一点争鸣的浪花。书后所附本县修志文献辑要及与当代方家的书信交往颇具代表性,从这些文献中可以窥见一代志书是如何诞生的;也可以作研究当代方志史和当代方志学理论形成的线索。

力新君这部著作如同他的修志生涯一样,并不是风平浪静地诞生的。人们可以从他总纂的《剑河县志》,从他发表的文章和专著中了解到他的成就和不足。但人们还不容易理解他在这本著作中的一些写法。有些篇章似乎是在与人作激烈辩论。读者可能会认为这是自设“靶子”来打。鲜为人知的一些修志轶事可见其性格于一斑。书中有一篇与人辩论篇目设计,这是早期起步时发生于《史志文萃》的讨论。他所极力捍卫的可以从成书后得到印证,这就是为了维护体例的优化选择和写出这本志书的特色。书中还颇有意气地与人申辩家谱的入志问题,这也非无的放矢。从他虚心学习和广征意见的治学态度来看,似乎是一位缺少主见的中间论者。其实他也很“主观”,甚至很“固执”。没有十分充足的理由去说服他,他所认定的观点是很不容易放弃的。为了坚持真理,他可以同任何人,包括领导、同学、同志乃至师友争辩。这位具有较高文学造诣的侗族作家同时具有粗犷豪放气质。古人曾经说“文人不与修志”,50年代就有一位著名作家将一部县志写成报告文学。力新君否认此说,主张“不实事求是的人、不懂得史裁、史法的人、文过饰非的人均不能参与修志”。文学家修出的名志大有人在。但他也颇有点“自知之明”,在编修县志中始终能坚持“求实存真”原则,不溢美、不隐恶,表现出一位史志工作者的高尚品德。在此著中,更看到他虚怀若谷的谦逊治学态度。在修志过程中,他虔诚地接受任何意见,加以消化和修改。即使在志书出版以后,也广为听取反映,并进行自律,在这本新著中所写下的不少理论探讨,也包括在修志实践中没有达到、而在志

书出版后经过广泛的社会检验和他的潜心研究后,为后继者提出的善意忠告。正如他所说:“错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我愿意做正确先导者的一块铺路石。”

力新君的《县志编修求实说》在研究和总结本届修志的理论成就上的确是一块铺路石。但这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他能够认真负责地坚持下去。为迎接 21 世纪新一届地方志续修的需要,他已对续修方志理论进行探讨,如关于《编写〈剑河县续志〉的构想》就是一篇发人深省、能触及续修本质的文章。但这不是一本书和几篇文章或者少数几位学者可以完成的。我希望有更多的方志界朋友如同力新君一样,共同关心本届修志实践的理论总结和进行续志方面的探讨,为完成具有丰富实践基础和科学内涵的当代方志学科体系的理论建设而努力拼搏。

张桂江

1997 年 8 月于贵阳

序

力新同志是我通过书信往还结识的志界友人，前年曾在哈尔滨晤面，在一起畅谈志事。他的朴实厚重、谦逊诚挚，及对地方志事业的执着追求，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力新同志曾邀我评论他所主编的《剑河县志》，我写去了一篇短短的评文。现《县志编修求实说》付梓，力新又邀我写序。念及友情及此书的独特价值，欣然命笔。

本届修志以来，有不少方志学的专著问世。就著者而言，大体上是三种情况：一是各门学科专家编写的，他们学术功底深厚，治学经验丰富，所著理论系统性强，尤长于对旧方志和旧方志学的分析研究，但对于新方志的编纂，因缺乏编修新志的实践，总觉得有疏隔之感。二是处于省级志办指导地位的同志编写的，他们既有一定的方志学理论知识和学术水平，又有相当的参与修志的实践经验，所著既有一定的理论系统性，又紧密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但其方志编纂研究，偏重于宏观的、一般性的研究，对于某些微观、专一的课题往往缺乏深度和广度。三是直接处于市县修志第一线的同志编写的，他们修志的实践经验积累得丰厚，对修志的甘苦有切身的感受，明了修志的全过程及肯綮之处，所著虽理论系统性稍感薄弱，但在某些微观、专一课题的研究上更为深入，也更贴近实际。力新同志的《求实说》就是处于这样一个档次上的优秀之作。特别是力新同志的著作是在编修完《剑河县志》之后又经过两年多的刻苦钻研和认真思索，是在总结了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写成的，吸取了他人的一些研究成果，融入了相当多的切身感受，因而显示出强烈的求实精神和一定程度的总结性色彩，对于县志编修有着实际的指导意义。

经过十几年的方志编修历程，方志编纂学的研究硕果累累，专著上百，论文上万，几乎所有的研究课题都被多人反复研究过，提出创见的余地不是很多。但可喜的是，力新同志的《求实说》却新见迭出，表现出很强的独立思考、不随人后的精神。如在总说部分提出修志机构是修志事业的中枢神经，修志机构能否成为常设机构，是关系到修志事业生死存亡的大事，谈修志事业，不能不首言机构。又如，关于修志的领导问题，著者不但剖析了方志行政、业务领导的类型及其对编修工作所带来的影响，还提出了“选好选准地方志编委会负责人是地方志事业得以善始善终的保证，错选不负责任的领导人是此项工作被动的首要原因。”业务主编应具备“九有”“八不”等素质。再如，他提出县志总纂是一个认识（准备）——实践（分纂）——再认识（初审）——再实践（通纂）——再认识（终审）——再实践（吸收终审验收意见）的反复过程。再如，在认真研究新方志门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之后，关于县志篇目设置，著者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运用“隐时显类法”和“不对等法”。“隐时显类法”，即隐去一道朝代、时限性的标题，直接把这道标题下辖的各子目与未隐去的另一道冠以时间性的标题并列。“不对等法”，即同一篇名并列的几个概念下辖的章数不对等，如体育卫生合篇，允许体育设1章，卫生设4章。对“文人不可与修志论”，著者进行了正本清源，主张“文过饰非的人不能参与修志”。再如关于志书署名，著者提出了把主持编修工作的领导者与具体从事编辑的一般业务人员分开的原则。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著者对续修县志，能结合十年修志实践及目前本县县情作了周密构想，并对续志的框架结构提出“增、删、并、留”四种办法。在分说中，著者认为序言可请学术权威写；地方官写序最好请他自己动手，或由他挑选他信得过的人代笔；凡例可以独树一帜；大事记可采用“分置法”；单一世居民族集聚区不主张设民族篇；反对既设民族篇又设社会篇的作法；不宜设立党务、政务篇，政治运动不宜置于党政篇中记述；应克